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091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豪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卓文政於本院審理時之指訴、證人林俐婷、林玉萍、林伶真、林合祥及蔡文源於警詢時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於犯罪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未知悉犯人前，主動向在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足佐，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貨車行經交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先行，致避煞不及，而與被害人蔡桂菊所騎乘上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蔡桂菊受有前述傷害，經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被告行為所生損害情形嚴重，且無可回復、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過失程度、犯後坦承不諱，業與被害人家屬等達成和解，且已給付全部賠償款項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並有新竹縣新埔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1 份附卷為憑；兼衡被告之素行、其為高中軍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與配偶同住、無子女、無業、經濟來源仰賴之前儲蓄、現需洗腎之身體狀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家屬等達成和解，給付全部賠償款項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　政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091號

被　　告　陳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豪於民國113年9月28日上午11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楊新路1段與四座屋堤防道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及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又依其精神狀態及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搶先左轉，適蔡桂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楊新路1段由西往東方直行駛至上揭路口，見狀煞閃不及，A車左前側車身遂撞擊B車車頭，蔡桂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重大創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害，經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急救，仍因創傷性休克，於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不治死亡。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報請本署檢察官相驗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桂菊之夫卓文政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㈡	告訴人即蔡桂菊之夫卓文	佐證被害人蔡桂菊因本案道

	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路交通事故致死之事實。
㈢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表暨報驗書、職務報告、救護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10張、被害人傷勢照片6張及A車與B車採證照片12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現場情形及被告涉有肇事因素等事實。
㈣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本署鑑定許可書、勘驗筆錄、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及相驗照片23張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而死亡之事實。

二、按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著有明文。準此，被告陳家豪既考領有駕駛執照，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而被告於案發

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搶先左轉，肇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蔡桂菊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翁旭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李美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